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易字第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素琴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5550號），被告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素琴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素琴於民國107年11月25日下午4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1段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1段與新平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乾燥路面、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逕行左轉欲駛入臺南市○區○○路，適吳育賢騎乘車牌號碼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區○○○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至上開路口，亦未遵行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吳育賢人車倒地，並受有瀰漫性皮下氣腫、左大腿撕裂傷、左膝變形及身體四肢多處挫擦傷，經緊急送往台南市立醫院急救後仍不治死亡。陳素琴於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小客車駕駛人，未逃避裁判。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暨被害人之妻張秀蘭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素琴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告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認為適宜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被告陳素琴對於上揭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據證人即被害人吳育賢之妻張秀蘭於警詢、偵查中指證，及有警方制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9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7張、監視錄影光碟片1片在卷可資佐證，上開監視錄影光碟嗣經本院審理時勘驗，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被害人與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撞擊後人車倒地，受有瀰漫性皮下氣腫、左大腿撕裂傷、左膝變形及身體四肢多處挫擦傷，送醫治療後，於同日17時49分不治死亡，有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在卷為據。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汽車自應注意此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堪認被告違反前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課駕駛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至明，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亦同此認定，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相驗卷第159至162頁），雖被害人騎乘機車，未遵行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5條第2項之注意義務，致與被告自小客車撞擊，為本案交通事故肇事次因（鑑定意見亦同此認定），但被告之過失罪責仍不能因此而解免。被害人與被告自小客車撞擊後人車倒地，受有前揭身體傷害，經送醫不治死亡，其死亡之結果與被告駕駛過失行為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件事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四、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按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就此犯罪之有期徒刑提高至5年，選科罰金之數額已提高至50萬元，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前刑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停留在現場，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自小客車駕駛人，未逃避裁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相驗卷第69頁），符合自首規定，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無前科，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良好，並審酌本案被告駕駛自小客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過失程度，其過失為肇事主因，被害人與有過失，為肇事次因，被告犯後認罪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惟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復考量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獨居等生活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76第1項、刑法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偵查起訴，檢察官郭俊男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任婉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